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 年 11 月 12-17 日

FCTC/COP5/DIV/5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决定

FCTC/COP5(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3
FCTC/COP5(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42
FCTC/COP5(3)	选举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官员	43
FCTC/COP5(4)	缔约方的证书	44
FCTC/COP5(5)	首尔宣言	45
FCTC/COP5(6)	进一步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 的部分案文 (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47
FCTC/COP5(7)	关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 (“减少烟草需求 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56
FCTC/COP5(8)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 (涉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 约第 17 和 18 条)	63
FCTC/COP5(9)	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9 条 : “ 责任 ”	66
FCTC/COP5(10)	控制和预防无烟烟草制品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 包括电子烟	67
FCTC/COP5(1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68
FCTC/COP5(12)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影响评估	70

FCTC/COP5(13)	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促进南南合作	71
FCTC/COP5(14)	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可持续实施工作的财政资源、协助机制和国际合作	72
FCTC/COP5(15)	公约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合作	75
FCTC/COP5(16)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77
FCTC/COP5(17)	欠交评定分摊款	78
FCTC/COP5(18)	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与世界卫生组织现行的行政政策保持一致	79
FCTC/COP5(19)	2014-2015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80
FCTC/COP5(20)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	94
FCTC/COP5(21)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	96
FCTC/COP5(22)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97
FCTC/COP5(23)	选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五名副主席	98
FCTC/COP5(24)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9

FCTC/COP5(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深切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正助长烟草的广泛流行，这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开展有效、适宜和综合的国内和国际应对措施；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其在 FCTC/COP2(12)号决定中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该机构的目标是起草并谈判一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它将依赖并补充《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条款，并回顾其在 FCTC/COP3(6)号和 FCTC/COP4(11)号决定中总结了谈判期间取得的进展；

确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已取得成果，拟订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载于文件 FCTC/COP/5/6）；

坚信以一项全面的议定书补充《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是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及其严重后果的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33 条，**通过**所附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以及
2. **呼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考虑尽早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以促进议定书尽早生效。

（第一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考虑到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一致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生效；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最迅速得到批准的联合国条约之一，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工具；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宣称，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还决心优先考虑其维护公众健康的权利；

深切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正助长烟草的广泛流行，这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开展有效、适宜和综合的国内和国际应对措施；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旨在加强烟草控制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并进而扩大烟草制品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严重关注非法贸易烟草制品的进一步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对公众健康和幸福，尤其对年轻人、穷人和其他弱势人群的健康和幸福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带来的过于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意识到需要发展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以计划和实施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承认获得资源和有关技术对增强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能力极为重要；

还承认为促进合法贸易而设立的免税区被用于便利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全球化，助长了走私产品的非法中转和非法烟草制品的制作；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各缔约方的经济，并影响其稳定和安全；

还意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产生经济利润，这些利润被用于资助跨国犯罪活动，干扰政府目标；

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影响卫生目标，对卫生系统施加额外的压力，并损害缔约方的经济，造成税收损失；

铭记各缔约方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中同意，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强调需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鼓励各缔约方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还认识到烟草和烟草制品在国际过境和转运途中可找到非法贸易的途径；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需要对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酌情包括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等非法贸易，采取全面的国际措施，并开展密切合作；

忆及和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公约的缔约方须酌情对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应用这些公约的有关条款的义务，并鼓励尚未加入的缔约方考虑加入这些协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适当机构之间的合作；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缔约方认识到，消除包括走私和非法生产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考虑到本议定书不寻求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以及

坚信以一项全面的议定书补充《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是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及其严重后果的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兹议定如下：

第 I 部分：引言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1. “代理”系指在诸如谈判合同、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充当他人的代表，并收取费用或佣金作为回报。
2. “卷烟”系指以卷烟纸包裹的、供抽吸的一卷烟丝。这不包括特定地区的制品，例如比迪烟、昂红烟或可用纸或叶包裹的其他类似制品。为第 8 条的目的，“卷烟”还包括用来制作卷烟的“手卷”烟丝。
3.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4.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违法行为并辨认参与该项违法行为的人员。
5. “免税区”系指一缔约方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而言，一般视为在关境以外。
6. “非法贸易”系指法律禁止的，并与生产、装运、接收、持有、分发、销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行径或行为，包括意在便利此种活动的任何行径或行为。

-
7. “许可证”系指在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之后从该主管当局获得的准许。
8. (a) “生产设备”系指设计或改装的仅用于加工烟草制品且作为生产工序组成部分的器械¹。
- (b) “其任何部件”就生产设备而言系指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所特有的任何可确认部件。
9. “缔约方”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系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10. “个人信息”系指与已确认或可确认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若干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一系列事项，包括就这些事项做出对其成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授权²。
12. “供应链”包括加工烟草制品和制造生产设备；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适当时，缔约方可决定将此范围扩展至下述一种或多种活动：
- (a) 零售烟草制品；
- (b) 种植烟草，传统小规模种植者、农场主和生产者除外；
- (c) 运输大量商用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以及
- (d) 批发、代理、仓储或分发烟草和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13. “烟草制品”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14. “跟踪和追溯”系指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任何其他人员按第 8 条所述，系统地监测和再现物品在供应链全程中的路线或流通情况。

¹ 适用时，各缔约方可为此目的参考世界海关组织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² 在相关处，国家或国内亦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2条

本议定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适用于其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2. 各缔约方如已达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各种协定，应通过公约秘书处将此种协定通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3. 本议定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对该缔约方有效的、并且其认为更有利于达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国际协定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本议定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各缔约方在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3条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5条的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第II部分：一般义务

第4条

一般义务

1. 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条的规定外，各缔约方应：
 - (a) 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控制或管理本议定书所涉及物品的供应链，以便预防、阻止、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物品的非法贸易，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 (b) 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加强包括负责预防、阻止、侦查、调查、起诉和消除本议定书所涵盖物品一切形式非法贸易的海关和警察在内的本国主管当局和服务机构的有效性；

(c) 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或获取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能力建设以及国际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并确保向主管当局提供和与之安全地交换在本议定书之下应交换的信息；

(d) 相互密切合作，与其各自的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保持一致，以便加强执法行动的有效性，打击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e) 酌情与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和沟通，安全地¹交换本议定书所涵盖的信息，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以及

(f) 在其拥有的手段和资源范围内开展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资助机制为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筹集财政资源。

2. 在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可能与烟草业进行的任何交往方面尽可能透明。

第 5 条

保护个人信息

各缔约方在实施本议定书时，应在符合国家法律，并考虑保护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而不论国籍或居住地。

第 III 部分：供应链控制

第 6 条

许可证、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1. 为实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并为了消除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从事以下任何活动，除非具有主管当局根据国家法律颁发的许可证或同等审批（下称“许可证”）或建立的控制制度：

¹ 在两个缔约方之间安全地交换信息指的是防止截取和篡改（造假）。换言之，第三方不能读取或修改两个缔约方之间交换的信息。

(a) 加工烟草制品和制造生产设备；和

(b) 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且当以下活动不被国家法律所禁止时向从事以下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颁发许可证：

(a) 零售烟草制品；

(b) 种植烟草，传统小规模种植者、农场主和生产者除外；

(c) 运输大量商用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以及

(d) 批发、代理、仓储或分发烟草和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3. 为了确保许可证制度有效，每一缔约方应：

(a)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数个主管当局，在符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下，根据其国家法律，颁发、更新、暂时吊销、撤销和/或注销从事第 1 款所列活动的许可证；

(b) 要求每份许可证申请包含关于申请人的所有必要信息，其中应在适用情况下包括：

(i)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姓名全称、商号、商业登记号(如有)、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如有)以及可用以确认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法定名称全称、商号、商业登记号、公司设立的日期和地点、公司总部所在地和主要业务地点、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公司章程的副本或相当文件、其附属公司、其董事和任何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包括可用以确认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iii) 加工单位的确切业务地点、仓储地点和申请人经营业务的生产能力；

(iv) 申请所涵盖的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诸如产品介绍、名称、注册商标(如有)、设计、品牌、生产设备的样式或型号以及序号；

-
- (v) 说明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 (vi) 关于任何犯罪记录的文件或声明；
 - (vii)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完整的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以及
 - (viii) 说明烟草制品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销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加工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需求；
- (c) 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监督和收缴可以征收的任何许可证费，并考虑将这些费用用于有效地管理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或用于公共卫生或任何其他有关活动；
 - (d)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侦查和调查许可证制度运行中的任何不正当或欺诈做法；
 - (e) 在适当时，采取诸如定期审查、更新、检查或核查许可证等措施；
 - (f) 在适当时，确定许可证到期以及随后必要的再申请或更新申请信息的时限；
 - (g) 强制规定已经获得许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业务地点有任何改变或获准从事的活动的有关信息有任何显著变化之前应提前通知主管当局；
 - (h) 强制规定已经获得许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向主管当局通知生产设备的任何购置或处置情况，以供采取适当行动；以及
 - (i) 确保应在主管当局的监督下销毁任何此种生产设备或其任何部件。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如果未收到提议持证者提供的第 3 款所提及的适当信息且未经主管当局事先审批，不得分配和/或转让许可证。
5. 在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是否有任何主要材料对加工烟草制品是必不可少的，是否可以识别，并且是否可以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予以控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此种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第7条

谨慎调查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要求参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供应链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 (a) 在发生商业关系之前和期间进行谨慎调查；
- (b) 监督向其顾客销售情况，确保销售数量与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中对此种产品的需求相称；以及
- (c) 向主管当局报告顾客从事的活动违背由本议定书产生的各项义务的任何证据。

2. 依据第1款进行的谨慎调查，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酌情包含顾客身份证明要求等，例如获得和更新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确定该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第6条所规定的许可证；
- (b) 如果顾客是自然人，有关其身份的信息，包括姓名全称、商号、商业登记号（如有）、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如有）并核实其官方身份证；
- (c) 如果顾客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名称全称、商号、商业登记号、公司设立的日期和地点、公司总部所在地和主要业务地点、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公司章程的副本或相当文件、其附属公司、其董事的姓名和任何法定代表人，包括代表人的姓名并核实其官方身份证；
- (d) 说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销售市场；以及
- (e) 说明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3. 依据第1款进行的谨慎调查，可以包含顾客身份证明要求，例如获得和更新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关于任何犯罪纪录的文件或声明；和

(b) 预期用于交易的银行账户的识别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在第 1(c)款中报告的信息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履行由本议定书产生的各项义务,其中可以包括指定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顾客为国家法律所定义的被禁止的顾客。

第 8 条

跟踪和追溯

1. 为了进一步保证供应链并协助调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各缔约方同意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建立一个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其中包括国家和/或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以及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并供所有缔约方使用的一个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使各缔约方能够提出询问和收到有关信息。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条,考虑到本国或本区域的具体需要以及现有的最佳做法,为在其境内加工或进口到其境内的所有烟草制品确立由该缔约方控制的跟踪和追溯系统。

3. 为了能够有效地进行跟踪和追溯,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将独特、可靠和不可去除的编码或印花等识别标记(下称“独特识别标记”)贴于每盒卷烟、卷烟的所有单位包装以及任何外部包装,或构成其组成部分,并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十年内对其他烟草制品同样处理。

4.1 为了第 3 款的目的,作为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的一部分,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能够直接或通过利用某一链接获得以下信息,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和适用的脱离正常渠道的环节,并监测和控制烟草制品的流通及其合法性:

(a) 加工日期和地点;

(b) 加工厂家;

(c) 加工烟草制品所用的机器;

(d) 生产班次或时间;

(e) 第一位与生产商无附属关系的顾客的姓名、发票、订单号码和付款记录;

- (f) 预期的零售市场；
- (g) 产品介绍；
- (h) 任何仓储和装运；
- (i) 任何已知的随后购买者的身份；以及
- (j) 预期的运送路线、装运日期、运送目的地、出发地点以及收货人。

4.2 (a)、(b)、(g)项的信息以及能够获得的(f)项的信息应构成独特识别标记的一部分。

4.3 如果在进行标记时不能获得(f)项规定的信息，各缔约方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2(a)条，要求列入此种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要求在任何生产商生产时或第一次装运时，或在输入其领土时，记录第 4 款所列的信息。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可以通过与第 3 和第 4 款要求加贴的独特识别标记相关的链接获得按照第 5 款记录的信息。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第 5 款记录的信息以及根据第 6 款方便获取这类信息的独特识别标记包含在该缔约方及其主管当局确立或批准的格式中。

8.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根据第 9 款提出要求时，能通过与该国家和/或该区域中心的标准电子安全界面获取按照第 5 款记录的信息。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应编制一份缔约方主管当局名单并向所有缔约方提供该名单。

9. 每一缔约方或主管当局应：

- (a) 通过向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提出询问，及时获取第 4 款所述的信息；
- (b) 仅在对侦查或调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必要时，才要求获得此种信息；
- (c) 不能无故隐瞒信息；

- (d) 根据其国家法律答复对提供第 4 款所述信息的要求；以及
- (e) 经共同商定，对交换的任何信息提供保护并进行保密。
10.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可适用的跟踪和追溯系统的范围，直到在加工、进口、海关验放或消费税检核时付清所有海关税、有关税款以及履行所适用的其他义务。
11. 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分享和开发跟踪和追溯系统的最佳做法，包括：
- (a) 促进开发、转让和获得更好的跟踪和追溯技术，包括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
- (b) 支持那些表示有需要的缔约方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规划；以及
- (c) 进一步开发对烟草制品每盒和单位包装加以标记和进行扫描的技术，以便于获取第 4 款所列的信息。
12. 指定由缔约方履行的义务不应由烟草业履行或代为履行。
1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在参与跟踪和追溯制度时，仅在为了实施本条的严格必要限度内，与烟草业以及烟草业利益代表交往。
14. 每一缔约方可要求烟草业承担与本条下该缔约方义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 9 条

档案记录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要求参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供应链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维持所有有关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此种记录必须便于充分说明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材料。
2.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要求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按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市场容量、趋势、预测的一般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和

(b) 截至提出要求的日期，根据过境或转运或暂缓纳税制度而库存的或储存在保税和海关仓库中为许可证持有者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数量。

3. 关于在缔约方境内销售或加工以便出口，或者在缔约方领土过境或转运期间暂缓纳税的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每一缔约方应酌情要求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按要求在离开出发国主管当局的管控范围时，向出发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如有基础设施，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

- (a) 从产品的最后实际管控地点装运的日期；
- (b) 关于所装运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品牌、数量、仓库)；
- (c) 预期的运送路线和目的地；
- (d) 接收所运送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 (e) 运输方式，包括运输商的身份；
- (f) 货物抵达预期目的地的预计日期；以及
- (g) 预期的零售或使用市场。

4. 可行时，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要求零售商和烟草种植者（非商业性的传统种植者除外）保持关于他们所参与的所有有关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5. 为了实施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所有记录：

- (a) 保存期不少于四年；
- (b) 提供给主管当局；以及
- (c) 按主管当局要求的格式保存。

6.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建立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根据本条保持的所有详细记录的系统。

7. 各缔约方应努力相互合作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逐步分享和开发档案记录改良系统。

第10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要求第6条规定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烟草制品转入非法贸易渠道，包括，除其他外：

(a) 向主管当局报告：

(i) 按国家法律规定金额跨境划拨现金，或跨境实物支付；和

(ii) 所有“可疑交易”；以及

(b) 仅按照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内对此种产品的需求数量供应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2.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要求第6条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的交易只准以同发票一致的货币和金额支付，而且只由位于预期市场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通过合法的支付方式来支付，不应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汇款系统进行操作。

3. 一缔约方可要求第6条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管辖范围内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材料只准以同发票一致的货币和金额支付，而且只由位于预期市场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通过合法的支付方式来支付，不应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汇款系统进行操作。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任何违反本条要求的行为受到适当的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处置以及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制裁，包括酌情暂时吊销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11条

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

1.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的方式从事与烟草制品相关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遵守本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有关义务。
2.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禁止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的方式零售烟草制品。

第12条

免税区和国际过境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三年内，采用本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有关措施，在免税区对烟草和烟草制品的一切加工和交易实行有效控制。
2. 此外，应禁止在转出免税区时在同一集装箱中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运输器具中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在符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下，在其境内对国际过境或转运的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采用和运用控制和核实措施，以防止此种产品的非法贸易。

第13条

免税销售

1. 每一缔约方应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6条的情况下，实行有效措施，对任何免税销售适用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条款。
2.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五年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与烟草制品免税销售有关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程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此种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第 IV 部分：违法行为

第 14 条

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各项行为规定为国内法下的不法行为：

- (a) 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 (b) (i) 在不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以及其他税款，或不加贴适用的印花税票、独特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情况下，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ii) (b)(i)款中未涵盖的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行为；
- (c) (i) 以任何其他形式非法生产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或带有假冒印花税票、独特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

(ii) 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非法生产的烟草，非法烟草制品，带有假冒印花税票和/或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制品，或非法生产设备；
- (d) 出于隐瞒或掩饰烟草制品的目的，在供应链中流通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 (e) 违反本议定书第 12.2 条，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 (f) 违反本议定书，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的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 (g) 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但没有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取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h)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履行与预防、阻止、侦查、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

(i) (i) 向履行与预防、阻止、侦查、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作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在不违背不得自证其罪权利的情况下，向上述人员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

(ii) 在官方表格中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

(a) 逃避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

(b) 损害旨在预防、阻止、侦查、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

(iii) 未能建立或保持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记录或保持虚假记录；以及

(j) 就第 2 款定为刑事犯罪的不法行为的所得的洗钱。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确定第 1 款中所列的哪些不法行为或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相关的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并在作出此种确定之后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通知本议定书秘书处，该缔约方根据第 2 款确定第 1 和 2 款所列的哪些不法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并应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实施第 2 款的法律的副本或有关说明以及随后对此种法律的任何修改。

4.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刑事犯罪，鼓励各缔约方审查其关于洗钱、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家法律，并考虑到本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以确保有效地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

第15条

法人责任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所规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时应承担的责任。[▲]
2. 依据每一缔约方法律原则的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那些实施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本议定书第 14 条所规定的的不法行为或刑事犯罪的自然人的责任。

第16条

起诉和制裁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对根据第 14 条所规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2. 为因根据第 14 条所规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起诉某人而行使国内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的必要性。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方国内法律加以阐明，而且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制裁的原则。

第17条

扣押补征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准许主管当局向所扣押的烟草、烟草制品和/或生产设备的生产商、加工商、批发商、进口商或出口商征收一笔数额与损失的国内税和关税相称的金额。

第18条

处置或销毁

应尽可能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将没收的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全部销毁，或根据国家法律予以处置。

第19条

特殊调查手段

1.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国内法律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视可能并根据其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
2. 为调查根据第14条所规定的刑事犯罪，鼓励各缔约方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第1款提及的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3. 在无第2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调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方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和谅解。
4.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此领域中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应相互合作并应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强能力以实现本条的目标。

第V部分：国际合作

第20条

一般信息共享

1. 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的一部分，报告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有关以下事项的信息：

-
- (a) 以汇总形式报告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加工日期和地点的详细情况；以及逃避的税款；
 - (b) 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过境、已付税和免税的销售以及生产的数量或价值；
 - (c) 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趋势及使用的隐藏方法和运作方式；以及
 - (d) 各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2.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缔约方收集和交换信息的能力。
 3. 除非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仅供各缔约方使用。

第21条

执法信息共享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或酌情根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条约，主动或应要求在某缔约方出具正当理由说明此种信息对侦查或调查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有必要时，交换以下信息：
 - (a) 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的许可证记录；
 - (b) 便于确认、监测和起诉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
 - (c) 调查和起诉记录；
 - (d) 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或免税销售的支付记录；以及
 - (e) 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包括适宜的案例参考信息、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有关实体、加工日期和地点，以及运输办法、隐藏方法、运送路线安排和侦查等运作方式。

2. 根据本条从缔约方获得的信息应专用于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各缔约方可列明，在未得到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传播此种信息。

第22条

信息共享：信息的保密和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负责接收第20、21和24条所述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将此种指定通知给各缔约方。

2. 根据本议定书，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23条

援助与合作：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 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

1.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经共同商定，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此种援助可以包括信息收集、执法、跟踪和追溯、信息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封锁消息、电子监测、法医鉴定、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领域内转让专业技术专长或适当技术。

2. 各缔约方可酌情达成双边、多边或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以便促进就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应酌情进行合作，开发和研究关于确定被扣押烟草和烟草制品的准确原产地的可能性。

第24条

援助与合作：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监管、执法和其他当局（如果国内法律允许，还包括司法当局）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

第25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时，各缔约方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方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国内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26条

管辖权

1. 每一缔约方在以下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缔约方在以下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刑事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方；

(b) 犯罪者为该缔约方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

(c) 该犯罪系发生在本国领土以外的、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土内实施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违法行为。

3. 为了第 30 条的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4. 每一缔约方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方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方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排除缔约方行使其依据国内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27 条

执法合作

1. 每一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各个方面的信息；
 - (b) 确保主管当局、机构、海关、警方及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 (c) 在具体案件中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就以下与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 (i) 涉嫌参与此种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 (ii) 来自此种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以及
 - (iii)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d)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 (e) 促进其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f) 与其他缔约方交换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这类犯罪行为时所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有关信息，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信息；以及

(g) 交换有关信息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相应修正。如果有关缔约方之间尚未订立此种协定或安排，缔约方可考虑以本议定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的相互执法合作。各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方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烟草制品跨国非法贸易作出应对。

第28条

行政互助

各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在收到请求后相互提供信息或主动相互提供信息，以确保在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中正确适用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除非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仅供限制性使用。此种信息可以包括：

- (a) 已证明有效的新海关技术和其他执法技术；
- (b) 从事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新趋势、手段或方法；
- (c) 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非法贸易已知所涉的物品，以及关于这些物品的种类、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使用的方法等细节；
- (d) 已知实施或参与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违法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 (e) 可协助指定机构为控制和其他执法目的进行风险评估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29条

司法协助

1. 各缔约方应在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第 15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违法行为所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方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根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信息、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方出庭提供方便；以及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4. 本条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司法协助条约或政府间协定的约束，则第 6 至 24 款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方有此种条约或政府间协定的约束，则适用该条约或政府间协定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方同意代之以适用第 6 至 24 款。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6.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各自的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方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在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的递交均应在缔约方指定的中心当局之间进行。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方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方同意，通过适当国际组织向其传递此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7.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方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方鉴定其真伪。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方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8.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方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信息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以及
- (g) 与刑事犯罪及相应处罚有关的国内法律规定。

9. 被请求缔约方可要求提供根据其国内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信息。
10.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1. 未经被请求缔约方事先同意，请求缔约方不得将被请求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方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信息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方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方，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方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方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方。
12. 请求缔约方可要求被请求缔约方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方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方。
13. 当在某一缔约方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方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缔约方出庭，则前一个缔约方可应该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国内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方可商定由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在场。
14. 在以下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方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方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国内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种违法行为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如果请求所涉犯罪在被请求缔约方国内受到的最高刑期为不到两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如果被请求缔约方判定，提供援助将对其资源造成与犯罪的严重性不相称的负担；或者
 - (e)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方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15.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
16. 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17. 缔约方不得仅以违法行为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18. 缔约方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方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19. 被请求缔约方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方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方应依请求缔约方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缔约方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缔约方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方。
 20. 被请求缔约方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1. 在根据第 14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第 20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方应与请求缔约方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方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2. 除非有关缔约方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方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3. 如果提出请求，被请求缔约方：
 - (a) 应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国内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国内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24. 各缔约方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第30条

引 渡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14条所确定的刑事犯罪：
 - (a) 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
 - (b) 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刑事犯罪是按请求缔约方和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以及
 - (c) 有关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四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更严厉的处罚，或者有关缔约方根据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商定的最高刑期少于四年的处罚。
2. 本条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均应视为缔约方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方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方的引渡请求，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4.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方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6.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各缔约方应在符合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7.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方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方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国内法律针对类似性质的其他任何违法行为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此种起诉的效果。

8. 如果缔约方国内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方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方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方根据第 7 款所承担的义务。
9.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方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缔约方应在其国内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方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缔约方国内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0.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缔约方国内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1. 如果被请求缔约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和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缔约方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2. 各缔约方不得仅以违法行为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3. 被请求缔约方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方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信息。
14. 各缔约方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如果缔约方受某一现行条约或政府间安排的约束，该条约或政府间安排的相应规定应予以适用，除非缔约方同意代之以适用第 1 至 13 款。

第 31 条

确保引渡的措施

1. 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律及其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方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方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2. 根据第 1 款采取的措施应酌情按照国家法律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方。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1 款规定的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的适当代表或，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则须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和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第 VI 部分：报告

第 32 条

报告和 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公约秘书处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2. 此种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这些报告构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定期报告文书的一部分。
3. 第 1 款提及的定期报告内容，除其他方面外，应视以下情况而定：
 - (a) 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议定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活动提供、接受或要求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以及
 - (d) 第 20 条中规定的信息。

如果已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机制正在收集有关数据，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无须重复这些工作。

4. 依照第 33 和第 36 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5. 依照这些条款报告信息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报告或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 V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第 33 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常会临近时召开或之后立即召开。
2. 此后，应由公约秘书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临近时召开或之后立即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在公约秘书处将该要求通报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4. 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应在适当修改后适用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作出促进其有效实施的必要决定。
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决定用于本议定书运作的议定书各缔约方自愿评定分摊比例和机制以及用于实施本议定书的其他可能资源。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常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直至下届常会的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计划，它们应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分开。

第34条

秘书处

1. 公约秘书处应为本议定书秘书处。
2. 公约秘书处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工作小组及其他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接收、分析和转递它依照本议定书收到的报告，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视需要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反馈信息，并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
 - (c) 在汇编、传递和交换依照本议定书条款要求的信息方面，以及在确定现有资源促进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d)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编写其在本议定书下开展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e)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职能，进行必要的行政或契约安排；
 - (g) 接收和审查希望获得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同时确保它们不是隶属于烟草业的组织，并将审查完毕的申请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及
 - (h) 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第35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为了提供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合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开展合作。

第36条

财政资源

1. 各缔约方认识到财政资源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6条对实现该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3. 各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供资金，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4. 在不影响第18条的情况下，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没收的来自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犯罪所得来实现本议定书所载各项目标。
5. 参加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开发机构的缔约方，应鼓励这些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其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且不限制其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权利。
6. 各缔约方同意：
 - (a) 为协助各缔约方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宜筹集和利用一切可用于与本议定书目标有关的活动的潜在和现有资源，以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受益；和
 - (b)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要求，通报现有的可用于帮助其履行本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资金来源。

7.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各缔约方可以要求烟草业承担与缔约方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义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8. 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努力为实施本议定书自筹资金，包括通过对烟草制品征税及其他形式的收费。

第 VIII 部分：争端解决

第 37 条

争端解决

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7 条解决缔约方之间就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第 IX 部分：议定书的发展

第 38 条

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提出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2. 本议定书的修正案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案案文通报本议定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修正案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公约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以供其接受。
4. 对修正案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根据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对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应于保存人收到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案的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39条

本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就本议定书附件提出建议并可提出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
2. 附件应限于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有关的清单、表格及任何其他描述性材料。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及其修正案应根据第38条中规定的程序提出、通过和生效。

第 X 部分：最后条款

第40条

保 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41条

退 约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后的某日期生效。
3. 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并于其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日起生效。

第42条

表 决 权

1. 除第2款所规定外，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种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43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自2013年1月10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其后直至2014年1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签署。

第44条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1. 本议定书应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由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组织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有关正式确认的文书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45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每一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的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46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47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FCTC/COP5(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0 条，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3 所载两个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决定：

(1) 向南方中心授予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2) 推迟审议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授权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络，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 条，尤其是涉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努力澄清与该组织观察员地位申请相关的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

(第一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2 日)

FCTC/COP5(3) 选举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官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选举出下列官员：

甲委员会： **主席**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教授（泰国）

副主席 Frank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Jawad Al-Lawati 博士（阿曼）

乙委员会： **主席** Masudi Ngeywo 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Ganglip KIM 博士（大韩民国）

Leandro Viegas 先生（巴西）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4) 缔约方的证书

缔约方会议，

承认下列缔约方的代表证书有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欧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在收到其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可暂时参加会议并享有所有权利：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丹麦、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FCTC/COP5(5) 首尔宣言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的报告¹；

忆及 FCTC/COP4(5)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埃斯特角宣言；

欢迎 2011 年 4 月召开的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2011 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世界大会的政治宣言、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政治成果文件³以及 2012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烟草控制一致行动的决议⁴；

意识到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并认识到降低个人和人群对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等高危因素接触水平的至关重要性；

认识到烟草控制工作有助于改善公众健康和支持人人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的基本权利；

强调国际社会呼吁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加快实施工作并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关切地注意到，最经常报告对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形成障碍的是烟草业的干预；

忆及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的利益之间根本的和无法和解的冲突；

重申它们决心优先考虑其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宣称：

¹ 文件 FCTC/COP5/5。

² A/RES/66/2 号决议。

³ A/RES/66/288 号决议。

⁴ E/RES/2012/4 号决议。

1. 它们承诺加快实施公约，以便使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持续大幅度下降。
2. 由于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的有效预防和控制需要政府所有有关部门采取行动，它们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支持对烟草控制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协调的做法。
3. 它们承诺继续努力筹集支持烟草控制活动所需的财力和技术资源，尤其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
4. 它们决定按照公约第 5.3 条要求以及为与该条实施准则保持一致，加强行动，保护烟草控制政策不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
5. 它们决心从公众健康利益出发并根据公约以及为与公约准则保持一致，不允许烟草业的干预延缓或制止烟草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6. 它们承诺根据公约第 22 条，相互合作并与公约秘书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并努力抵制烟草业的干预。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6) 进一步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7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第9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10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忆及其 FCTC/COP1(15)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的实施准则，并且其 FCTC/COP2(14)号决定扩展了该工作小组的任务，以便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其影响公约的目标；

忆及其 FCTC/COP4(10)号决定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授权工作小组继续其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提交关于成瘾性和毒性的准则草案供其审议，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并研究将卷烟点燃倾向作为一项制品特点进行管制的问题；

注意到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的附件3（文件 FCTC/COP/5/9），题为《关于削弱烟草成瘾性的背景文件》；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2. **欢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有关的目前工作情况报告（文件FCTC/COP/5/INF.DOC./1）；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通过一个网站提供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所用的调查、研究及其它参考资料；
 - (b) 促请世卫组织：
 - (i) 根据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3/6）继续对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验证，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取得的进展；

(ii) 根据对学术和医学文献的审查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确认可能会减少有烟和无烟烟草制品毒性的措施，介绍支持此类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并审查缔约方在此事项方面的经验，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iii) 监测并密切跟踪新烟草制品的演变情况，包括可能“调整风险”的制品，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相关发展；

(iv) 针对背景文件（文件 FCTC/COP/5/9 附件 3）第 12 节有关仍需研究的有烟和无烟烟草制品成瘾性（依赖性倾向）方面的内容开展一些活动；

(v) 就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所建议的措施撰写实况报道草案，支持各缔约方有效实施并更加了解相关措施的好处；

(vi) 监测和研究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方面的国家经验和科学发展；

(vii) 编纂，向缔约方提供以及更新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非详尽清单，并就缔约方可如何最佳利用此类信息提出意见；

4. **促请**各缔约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或其它发展伙伴调拨资金，以便为支持各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开展研究；

5. **决定**授权工作小组：

(a) 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

(b) 继续开展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关于使用经世卫组织验证的分析化学方法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准则草案部分案文或进展报告；

(c) 确定哪些其它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或配料的分析化学方法需要验证，并且/或者确定对哪些方法的验证应扩展到卷烟以外的其它烟草制品；

(d) 继续就制品管制领域的定义开展工作；

(e) 研究各缔约方应如何处理有关烟草制品成分、特性和/或作用的可能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行为和/或表述，并可就此起草案文，以纳入准则部分案文；

6.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0)号决定：

(a)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协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在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确保各缔约方有机会获得草案文本（例如，通过受保护网站），使其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提供意见；

(b)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报告草案，供其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6个月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3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60天

附件

公开披露—有毒成分和释放物

**插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文本**

在标题“1.2.3 向公众披露”之后插入

根据第 10 条，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及其释放物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使公众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产生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这种信息还可帮助公众为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活动和条规作出贡献。

在标题“2.7 向公众披露方面的保密性”之后插入

各缔约方应以有意义的方式向公众披露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根据其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可确定不应向公众披露的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在标题“3.5 向公众披露”之后插入

3.5.1 背景

许多人不能充分意识到、误解或低估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相关的发病和过早死亡风险。作为对与减少烟草需求相关的其它措施的补充，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0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和实行有效措施，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所产生释放物的信息。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4.1 条规定，缔约方的指导原则应当是，宜使人人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造成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

3.5.2 向公众披露的范围和手段

3.5.2.1 公开提供向政府当局披露的信息

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详细信息很难理解，公开披露此类信息可能不会直接促进或保护公众健康。但是，此类信息可协助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尤其是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烟草控制政策作出贡献。

此外，根据这些准则向政府当局披露的其它信息，例如关于成分、制品特点和市场的信息，也可有助于提高公众意识并推动烟草控制政策。

建议：

根据其国家法律，缔约方应考虑以有意义的方式公开提供（例如通过因特网或应政府当局的要求）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以及按照这些准则向政府当局披露的其它信息。

3.5.2.2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范围内公开披露成分和释放物

关于公开披露如何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和 12 条相关联的信息可查阅第 7 节，即“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它条款的关系”。

在标题“7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它条款的关系”之后插入

7.1 包装上提示存在被禁止或在适当时限制的成分

在题为“7.1 包装上提示存在被禁止的成分”的条款之后插入

7.2 烟草包装上关于有关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条认识到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是向公众宣传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有效手段。各缔约方应提及第 11 条及其实施准则。

7.3 教育、宣传、培训及其它公众意识规划中的关于有关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各缔约方应考虑在教育、宣传、培训及其它公众意识规划中包括关于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这种信息可在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2 条及其实施准则建立的规划中加强所作出的努力，以便使公众了解使用烟草和接触烟草烟雾产生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

与火灾风险相关的制品特征 (降低点燃倾向)

插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文本

在标题“3.3.2 管制”之后插入

3.3.2.1 卷烟 — 与火灾风险相关的管制（降低点燃倾向）

(i) 背景

被点燃后放下且无人照管的卷烟继续燃烧并可点燃沙发套、其它家俱、床上用品和其它布料，或其它材料。最常见的情况是在床上吸烟或者在受到酒精、非法毒品或药物影响的同时吸烟。每年全世界有相当多的人因卷烟引起的火灾受伤或死亡（例如，由于烧伤或烟雾气体中毒）。

为了避免大量此类伤害和死亡，卷烟的设计可以使卷烟在无人吸用或照料的情况下自己熄灭，从而降低卷烟引起火灾的风险。这种卷烟被称为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RIP 卷烟）。

在规定以 RIP 卷烟取代传统卷烟的有些管辖地，观察到卷烟引起的火灾和相关受害者数量有所减少。虽然 RIP 卷烟并非每次都会自己熄灭，但预计可降低点火的风险，并因此降低受伤和死亡的风险。重要的是应注意到，规定 RIP 标准的目的是减少卷烟引起的火灾次数；这并不能消灭火灾。

据称，RIP 卷烟的毒性可能与传统卷烟不同。研究表明 RIP 卷烟与传统卷烟一样有毒，对人类健康一样危险。

(ii) 管制卷烟的点燃倾向

在管制卷烟的点燃倾向方面，政府当局通常采取以绩效为基础的做法，制定条款规定使用的测试方法，然后制定条款规定适用于开展测试后所获得结果的合格/不合格标准（绩效标准）（见附录 4）。

在若干案例中，政府当局还规定了与实现 RIP 的专门技术相关的要求，即带状区纸技术，以及与认证相关的要求（见附录 5）。

(iii) 建议

(i) 缔约方应考虑到其国情和优先重点，要求卷烟符合 RIP 标准。

(ii) 当实施本款建议(i)时，各缔约方应在根据附录 4 所述方法进行测试时不能完全燃尽的卷烟所占百分比方面，考虑至少按照当前的国际惯例制定绩效标准。

(iii) 各缔约方不应允许暗示 RIP 卷烟不能引起着火的任何宣传。

插入以取代“4.4 最后期限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4.4 最后期限

4.4.1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文本保持与目前的 4.4 款相同)

4.4.2 降低点燃倾向

各缔约方应规定最后期限，届时烟草业和零售商必须仅提供符合规定的 RIP 标准的卷烟。

插入以取代“4.6 抽样和检测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份”

4.6 抽样和检测

4.6.1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份

(文本保持与目前的 4.6 款相同)

4.6.2 降低点燃倾向

各缔约方应考虑从生产商、进口商或零售商收集卷烟样品。然后，应对这些样品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的 RIP 绩效标准。取样和检测都应按照附录 4 所述方法进行。

附录 4

降低点燃倾向(RIP)的卷烟绩效标准及相关的标准检测方法

RIP 卷烟的绩效标准表示为点燃后放置在既定的衬垫物上而不会全部燃尽的卷烟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国际惯例是在 10 层过滤纸上进行试验，要求不全部燃尽率不得低于 75%。

截至 2012 年，取样和确认卷烟符合要求的不全部燃尽率的现有标准检测方法包括 ISO 12863:2010“评定卷烟点燃倾向的标准试验方法”；EN ISO 12863:2010“评定卷烟点燃倾向的标准试验方法”；AS 4830-2007“确定卷烟的熄灭倾向”；NZS/AS 4830:2007“确定卷烟的熄灭倾向”；以及 ASTM E2187-09“衡量卷烟点火强度的标准测试方法”。

附录 5

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更多信息**(a) 卷烟纸的设计**

在缔约方要求使用带状区纸技术的地区，与带过滤嘴和无过滤嘴的卷烟相关的做法之一是，在卷烟点燃端不少于 15 毫米的地方有一个围绕烟草圆柱的带状区，第二个带状区设在离过滤嘴端不少于 10 毫米的地方，或者如果是无过滤嘴的卷烟，则设在离烟草圆柱带标签端不少于 10 毫米的地方。

上述做法不应被理解为排除今后利用在降低卷烟点燃倾向方面至少同样有效的其它技术。

(b) 认证措施

在采用自我认证措施的地区，做法是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提交符合所要求的 RIP 标准和/或真实情况的说明。另一种做法是委派第三方进行认证。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7) 关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6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忆及其 FCTC/COP4(13)号决定要求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实施准则；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8 所载的该工作小组的报告；

强调这套指导原则和建议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下的各项规定；

铭记这套指导原则和建议是暂定的，可能需要根据准则草案方面的进一步工作重新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6条实施准则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便继续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实施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完整的草案以供审议；
3.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3)号决定：
 - (a) 要求公约秘书处为继续这方面工作提供援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确保各缔约方能够获得文本草案（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等）并能提供意见；
 - (b)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之前六个月
起草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的报告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之前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

(c)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是否愿意参与起草小组的工作。

附件

关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1. 指导原则

1.1 决定烟草税收政策是缔约方的主权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所述，准则的所有部分尊重缔约方决定并建立本国税收政策的主权。

1.2 有效的烟草税可显著降低烟草消费量和流行率

导致实际消费价格上升（经通胀调整）的有效烟草制品税收是有利的，因为能使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从而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人口健康。提高烟草税对防止青少年初学或继续消费烟草尤为重要。

1.3 有效的烟草税是一种重要的税收来源

有效的烟草税可向国家预算作出显著贡献。提高烟草税一般会进一步增加政府税收，因为增加的税通常可抵消烟草制品消费量的下降。

1.4 烟草税具有经济效益并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

烟草税一般被认为具有经济效益，因为所针对的产品需求无弹性。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对提税和提价的反应更强烈；因此，与较高收入的人群相比，这些人群中的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程度更大，从而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以及与烟草相关的贫穷。

1.5 烟草税收制度和行政管理应当具有效率和效益

烟草税制度的结构应当尽量减少合规和行政管理成本，同时确保征收期望水平的税收并达到卫生目标。

烟草税收制度具有效率和效益的行政管理可加强依法纳税和税收征缴，同时可减少逃税机会和非法贸易风险。

1.6 应防止烟草税收政策受既得利益的影响

按照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要求并与其实施准则保持一致，在制定、实施和执行作为公共卫生政策一部分的烟草税收和价格政策时，应防止受烟草业的商业利益及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包括应防止烟草业施用伎俩，以走私问题妨碍实施税收和价格政策，此外还要防止受到任何其他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

2. 税收和可负担性 (收入弹性)

建议

确立或提高本国征税水平时，除其他外，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两方面因素以及通货膨胀和家庭收入的变化，使烟草制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较不易负担得起，以便降低消费量和流行率。因此，各缔约方应考虑采用定期调整过程或程序，定期重新评价烟草税收水平。

3. 烟草税的结构 (从价、从量、两者混用、最低税额、烟草商品的其他税收)

建议

各缔约方应实施符合本国卫生和财政需求的最简便和最有效、并考虑到国情的制度。各缔约方应考虑实施具有最低从量税底限的从量或混合消费税制度，因为与单纯的从价制度相比，这种制度有相当大的优势。

4. 应用的税率水平

建议

各缔约方应就烟草税收结构，包括税率指标，确立前后一致的长期政策，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在特定时期内实现其公共卫生和财政目标。

应在考虑到通货膨胀和收入增长动态的情况下，定期（可能每年）监测、提高或调整税率，以便降低烟草制品消费。

5. 全面性/对不同烟草制品的相似税收负担

建议

尤其在存在替换风险的情况下，应酌情以类似方式对所有烟草制品征税。

各缔约方在设计征税制度时，应确保尽量不鼓励使用者因税收或零售价提高或其他相关市场效应而转向同一制品类别中较廉价制品或转向较廉价制品类别。

尤其是，应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加所有烟草制品的税收负担，税收负担应酌情类似。

6. 授权/颁发许可证

建议

各缔约方应确保建立透明的许可证制度或者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7. 应付消费税商品的仓库制度/流动和纳税

建议

应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储存或生产仓库的措施和系统，为烟草制品消费税控制提供方便。

为了减少征税制度的复杂性，应在生产、进口或者从储存或生产仓库投放市场供消费的时点征收消费税。

法律应要求定期或在每个月的固定日期纳税，最好应包括报告生产和/或销售量、各品牌的价格、应纳和已纳税额，并可包括投入的原材料量。

在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税务当局还应允许通过包括网上媒体在内的现有媒体公开披露报告所含的信息。

8. 反囤积措施

建议

在预见到提税时，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有效的反囤积措施。

9. 税务标记

建议

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要求应用税务标记以加强遵守税法。

10. 执法

建议

各缔约方应明确指定税务执法当局并赋予其适当的权力。

各缔约方还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执法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为了制止违反税法，各缔约方应规定一系列适当的处罚。

11. 税收的使用 – 资助烟草控制

建议

在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6.2 条的同时，各缔约方可考虑将税收专门用于烟草控制规划，例如涉及提高认识、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戒烟服务、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活动以及资助适当的烟草控制机构的规划。

12. 免税/免关税销售

建议

各缔约方应考虑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8)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和18条）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其中揭示了公约实施方面的重大进展；

重申其关于设立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 FCTC/COP3(16)号决定；

忆及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FCTC/COP/5/10）；

注意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的不是要惩罚烟草种植者，而是要促进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酌情为个体销售者提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功将促使减少消费，并铭记公约第 17 条的目的是增加生计方案的数量以协助烟草种植者和工人；

考虑到生活贫困的种植者最容易产生长期依赖性，而这种依赖性有时与烟草生产联系在一起；

注意到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仍有必要以政策方案和建议的形式进一步开发和分享经济上切实可行的合理替代生计，以便为烟草种植者和工人提供支持；

牢记要制定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案，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如适用），根据潜力确定可行的替代作物，适当的政策要求以及相应的实施机制；以及

忆及有必要保障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生计，

1. 决定：

- (1) 要求根据 FCTC/COP3(16)号决定设立的工作小组在新的职权范畴内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第六届会议前完成该工作，根据在试点项目中应用统一方法框架产生的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经验提出政策方案和建议；

- (2) 统一方法框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要素为中心：
- (i) 共同参与确定烟草种植者的农业系统（自然资源、生产手段的可得性、社会经济决定因素）并确定替代作物；
 - (ii) 通过试点项目和其他相关经验确认特定烟草种植地区的特殊性；
 - (iii) 合作方之间交换信息；
 - (iv) 汲取经验教训（通过分析和调查结果）；以及
 - (v) 主要基于下述政策工具的政策方案：(a)技术援助；(b)社会和经济组织；(c)基础设施和服务；(d)农村信贷；(e)价格保证；(f)作物和收入保险；(g)粮食收购计划；
- (3) 制定政策方案以解决具体的烟草相关环境和健康问题，特别是烟草萎黄病；
- (4)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是否愿意继续保留工作小组成员身份或是否愿意加入工作小组；

2. 还决定：

- (1) 要求秘书处提供支持并采取必要安排，包括预算拨款，以协助工作小组完成工作，同时优先考虑 FCTC/COP3(16)号决定第(1)(a)、(1)(b)和(1)(c)分段中规定的任务；
- (2) 要求秘书处协助促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主要是与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一些组织的合作，以便完成上述优先任务；
- (3) 要求秘书处推广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使工作小组能够完成这些任务，包括酌情举行虚拟会议；
- (4)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1	在与农村发展专家和工作小组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对方法框架进行统一	在 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一次会议
---	--------------------------------	---------------------

2	在试点项目中应用商定的统一方法框架，以及应用其他相关经验	九个月
3	数据分析和结论摘要	二个月
4	拟定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	二个月，最后举行一次包括所有工作小组成员的广泛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FCTC/COP5(9) 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9条：“责任”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FCTC/COP/5/11号文件所载公约秘书处关于责任的报告，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确定工作重点的情况下：

- (1) 设立责任问题专家小组，成员人数不超过每个世卫组织区域 3 名专家；公约秘书处可从每个区域邀请一名在专家小组领域具有特定专长的观察员；
- (2) 邀请缔约方按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即将决定的方式提名专家小组成员，提名应考虑适当的技术代表性；
- (3)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
 - (a) 发现、审查并收集现有民事和刑事责任的最佳实践，包括赔偿；
 - (b) 查明阻碍在民事和刑事责任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的障碍，尤其是在民事责任范围内，包括赔偿，并就排除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
 - (c) 确定在民事和刑事责任领域，特别是在民事责任范围内发展立法的现有方案，以供缔约方考虑；
 - (d) 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9 条，提供能促进技术支持、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方案；
 - (e)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事实、信息和方案；
- (4)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务实地使用电子通信和其他手段，以使差旅费支出降到最低，并应尽早结束其工作以便缔约方有时间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研究其报告。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0) 控制和预防无烟烟草制品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电子烟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文件 FCTC/COP/5/12 和 FCTC/COP/5/13 所含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决定要求秘书处促请世卫组织：

- (1) 查明、审查和收集关于预防和控制无烟烟草制品的现有最佳做法；
- (2) 整理当前研究，探讨研究差距并确认需要着重关注的研究领域；
- (3) 确定有助于预防和控制无烟烟草制品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方案；
- (4) 就使用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导致的健康影响，审查新出现的证据；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 FCTC/COP1(14)号决定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下的报告安排提供了基础，同时忆及关于进一步制定报告文书的 FCTC/COP2(9)号决定和 FCTC/COP3(17)号决定；

还忆及 FCTC/COP4(16)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根据此决定进一步对公约下的报告安排进行协调和标准化，该决议还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建议，以便：在报告文书中反映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准则内所包括的主要措施；进一步对定义和指标予以标准化；以及支持对实施公约的进展进行定期审议；

关切自从世卫组织框架生效以来，15 个以上缔约方尚未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任何报告；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14 中所载题为《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的秘书处报告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文件 FCTC/COP/5/5 中所载题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主要调查结果》的秘书处报告，

决定：

- (1) 授权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协商，酌情更新报告文书，以便促进缔约方自愿提交信息说明使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情况；
- (2) 授权秘书处按照文件 FCTC/COP/5/14 第 13 和第 16 段所述，与世卫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合作，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指标汇编》，同时进一步促进指标标准化并鼓励缔约方加以使用，包括相关定义和信息来源，还授权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将汇编提供给各缔约方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公布汇编的最后版本以供缔约方在 2014 年报告周期中使用；
- (3) 授权秘书处利用文件 FCTC/COP/5/14 第 21 段所述的头四项措施来促进公约下的报告安排；

(4) 要求秘书处就设立一个机制以促进缔约方会议审查缔约方报告问题编写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确定一个切实有效机制的组成、范围、时间安排、预期成果、行政和财政影响。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FCTC/COP5(12)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影响评估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 2015 年将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生效 10 周年；

欢迎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报告基础上，为缔约方会议当前及以往届会编写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

确认有必要审查公约作为普遍促进公众健康和具体预防烟草的工具的影响；

进一步确认需要根据以往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对烟草使用流行情况的长期趋势以及广泛的烟草控制法规、政策和规划实施水平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和分析，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概述数量有限的方案并附上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十年后进行影响评估所涉及的费用情况，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3) 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促进南南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4(19)号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在南南和三角合作领域积极开展工作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此事项的综合报告；

欢迎文件 FCTC/COP/5/17 所载秘书处的报告，除其它外，其中确认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在公约不同领域内开展合作时所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注意到尤其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新出现的烟草控制相关挑战，以及报告第 24 段中所确认的在实施演示项目方面同时出现的潜在合作机会；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面临日益加重的烟草使用负担，需要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干预措施以便协助它们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7. **决定**要求各缔约方与相关发展伙伴合作，为实施公约积极参与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包括通过第 2 段提及的演示项目，并进一步加强旨在解决各缔约方特定需求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和亚区域背景下；

8.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

(1) 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开展工作，为实施公约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

(2) 实施文件 FCTC/COP/5/7 第 24 段所述演示项目，并酌情将拟议的烟草包装项目并入用于促进实施关于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和第 13 条的一个项目中；以及

(3) 根据演示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进一步调整和发展南南和三角合作拟议行动计划的要素，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实施报告。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4) 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可持续实施工作的财政资源、协助机制和国际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财政资源、协助机制和国际合作的 FCTC/COP1(13)、FCTC/COP2(10)和 FCTC/COP4(17)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埃斯特角宣言（FCTC/COP4(5)号决定），公约各缔约方在其中宣布有必要敦促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支持多部门和机构间的协调，以促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实施公约；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15、FCTC/COP/5/16 和 FCTC/COP/5/17 分别载有的公约秘书处关于财政资源和协助机制、与各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以及为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开展南南合作的报告；

欢迎自上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出现的重要全球事态发展，即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宣言、联大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关于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里约政治宣言，其中呼吁全面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并承认公约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在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范畴内的显著作用；

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呼吁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对烟草控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议（E/2012/L.18 号决议）；

注意到在把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的支持纳入国家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框架促进可持久和长期的机构间实施援助机制；

强调发展伙伴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可作出的潜在贡献；

注意到《2012 年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显示，持续缺少技术和财力资源是全面实施公约的最重要障碍之一；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现有资源的数据库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在协助有需求的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潜在贡献；

认识到公约的实施需要可持久和可预见的资源（包括自愿分摊款），还认识到此类摊款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1. 决定：

(1) 设立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并委托工作小组：

- 编写一份报告，涉及在国家级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助机制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筹集一系列资源方面的障碍和成功经验；
- 就如何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获取资源以及如何分享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 为加强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有助于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北合作提出建议；
-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现有工具和机制，以便确保符合缔约方的需求；
- 确认支持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的新工具；
- 确认和建议最佳做法，以便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及其它发展合作机会为烟草控制获取国际资源；
- 审议利用现代技术交换信息、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并促进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可能性；
- 就如何在更广泛的国际论坛上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出建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邀请在这些领域内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观察员积极参与工作小组的工作；

- (3) 确立工作小组最初的成员组成，具体如下¹；
- (4) 规定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缔约方向秘书处宣布作为合作伙伴或主要促进者参加工作小组的最后日期；
- (5) 为工作小组的工作运行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2. **进一步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

- (1) 根据公约第 24.3(e)条，与世卫组织相关部门和办事处合作，继续积极开展工作，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向有需求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 (2) 继续筹集缔约方会议工作计划所需的资源，并向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提供支持；
- (3) 与世卫组织一起积极参与召集联合国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年度例会，为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最终报告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与经社理事会合作，进一步便利向各缔约方提供多部门支持以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 (4) 在其职权范围内便利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加强经社理事会 E/2012/L.18 号决议要求的全面和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 (5) 进一步促进文件 FCTC/COP/5/15 第 23 段列举的公约协助机制，尤其是向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提供的协助。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¹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没有确立成员组成。

FCTC/COP5(15) 公约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4(18)号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合作，目的是就与贸易有关的烟草控制问题分享信息；监测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烟草控制措施方面的贸易争端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贸易问题；通过在具有类似问题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之间建立联系，促进它们就贸易相关问题共享信息；就世贸组织各委员会提出的烟草控制问题定期与世卫组织有关办事处进行交流，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情况；

审议了世卫组织秘书处关于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与世贸组织合作的报告（文件 FCTC/COP/5/18）；

注意到世卫组织在 2012 年编写了题为《应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新时代中的烟草流行问题》的文件，更新了 2001 年题为《应对贸易自由化时代的烟草流行问题》的文件；

欢迎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为促进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共享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所做出的初步努力；

牢记需要加强合作并进一步交流信息，因为在世贸组织中，尤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中，讨论已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采取的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世卫组织获得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参加会议；

注意到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事，

要求 公约秘书处：

(6) 继续就烟草控制、国际贸易和投资等问题开展涉及世卫组织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的信息共享活动，包括向世贸组织相关机构成员提供关于烟草控制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信息；

- (7) 继续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 (8)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进行协调，继续促进与贸易有关问题的信息共享，尤其是在具有类似问题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间；
- (9) 继续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贸易和卫生官员之间进行沟通 and 共享信息；
- (10) 继续监测与烟草控制相关的贸易问题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以及与公约实施相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FCTC/COP5(16) 2012-20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20 和 FCTC/COP/5/20 Add.1 所载的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决定：

- (1) 注意这份报告并确认在实施 2012-2013 双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 (2) 要求公约秘书处利用预算外捐款于 2013 年酌情协助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第 6 条起草小组会议；
- (3) 关于文件 FCTC/COP/5/20 附件 2 所列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生效准备工作所需的额外活动，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在 2014 年期间实施该附件第 7 段(a)、(b)和(c)项下所列的活动；
 - (b) 考虑到早日着手开展该附件第 7 段(d)、(e)和(f)项下所列活动的重要性，于 2013 年尽早开展这些活动，并筹集相应资金；
 - (c)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定第(3)(a)和第(3)(b)段所述活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7) 欠交评定分摊款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的报告（文件 FCTC/COP/5/21），包括尽管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欠交款额有所减少，但仍有大量自愿评定分摊款尚未支付；

考虑到某些缔约方从未支付过任何自愿评定分摊款这一情况；

铭记必须改变这一状况以便能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维护团结精神，

决定：

- (1) 公约秘书处应向缔约方提供支付其分摊款的有效方式，包括通过世卫组织驻国办事处；
- (2) 授权秘书处要求欠款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支付这些欠款的方案，包括时间安排；
- (3) 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探讨将自愿评定分摊款改为评定分摊款的可行性以及针对继续欠款缔约方可能采取的其他奖励措施，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FCTC/COP5(18) 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与世界卫生组织现行的行政政策保持一致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 WHA50.1 号决议；

忆及其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 FCTC/COP4(21)号决定；

重申关于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可获得的旅行支助与世卫组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现行行政政策保持一致的决定，

1. **决定**按照同等标准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生活津贴，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为止（含第六届会议）；
2. **还决定**利用自愿评定分摊款资助的预算继续资助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的旅行，并且通过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支付相应生活津贴方面的费用，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为止（含第六届会议）；
3. **保留**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决定的权利；
4. **要求**公约秘书处：
 - (1) 作为最优先事项寻找预算外资金，以便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代表提供生活津贴；
 - (2) 在 2016-2017 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中考虑到本决定；
 - (3) 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供自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生效以来向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的所有可得信息，包括预算和支出额、获得旅行支助的缔约方数目以及这些缔约方的实际参与情况。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19) 2014-201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关于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的 FCTC/COP1(9)号决定；

忆及其关于 2012-2013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 FCTC/COP4(20)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交的 2014-2015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 FCTC/COP/5/23），

决定：

(1) 通过 2014-2015 年财务期的下列预算：

	千美元
1. 活动费用，包括：	
1.1 缔约方会议	1 830
1.2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	1 665
1.3 公约下的报告安排	285
1.4 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	2 830
1.5 与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机构的协调	370
1.6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	295
小计	7 275
2. 工作人员费用	8 026
3. 规划支持费用（13%）	1 989
合计	17 290

(2) 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情况下，通过本决定附件 1 中所示的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

(3) 确定 2014-2015 年财务期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为 9 100 000 美元；

(4) 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协调，在 2012 年底联合国大会通过摊款比额表后，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告 2014-2015 年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比额¹；

¹ 根据相应的世卫组织 2014-2015 年摊款比额并考虑到世卫组织与公约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

- (5) 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述摊款比额，要求交纳自愿评定分摊款，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之间可能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分摊款；
- (6) 要求秘书处首长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
 - (a)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以及 2012-2013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终绩效报告（在其第六届会议上）；
 - (b)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终绩效报告（在其第七届会议上）；
- (7) 授权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为各项活动寻求和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
- (8) 鼓励公约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实现工作计划的目标；
- (9) 通过文件 FCTC/COP/5/23 附件 2 第 6、13 和 22 段中为促进《公约》工作，针对官方联络和文件建议的提高效率措施；
- (10) 呼吁秘书处首长定期向主席团通报缔约方会议商定的预算和工作计划现状的最新情况。

附件

2014-2015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1. 缔约方会议¹					
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1 560	130	(a) 筹备和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b) 编写并分发决定以及其他会后文件	按时筹备和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在第六届会议之后四个月内向缔约方送交决定以及其他会后文件
1.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140		(a) 筹备和召开主席团会议 (b) 就主席团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筹备和召开至多三次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夕和期间的会议并根据要求举行视频/电话会议
工作领域 1 小计		1 700	130		
2.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²					
2.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筹备议定书生效所需的工作				

¹ 根据第 23 和 24.3(a)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² 根据第 7 条、第 23.5(f)和(h)条、第 24.3(a)和(g)条、第 33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i) 筹备生效和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报告		700	(a) 通过国家间讲习班(四次面 对面讲习班和两次在线讲习班, 可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问 题讲习班接连举办)、针对具体国 家的国别访问以及可供全球使 用的关于议定书部分条款的专 家文件提供技术援助 (b) 与在议定书相关事项方面 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国际组织 进行协调并调动其潜力 (c) 促进使用关于未来跟踪和 追溯系统以及全球信息共享点 要求的研究报告,包括分析缔约 方的最佳做法,同时研究对发展 中国家缔约方进行技术援助和 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已提供技术援助并与相关国际组织确 立了合作,同时按缔约方会议第六届 会议提出的指导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
	(ii)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一届会议	345		筹备和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一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 议前夕或之后立即举行)	按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召开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2	政府间工作小组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i) 第 9 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的披露)	65	15	召开一次主要促进者会议, 且每区多达两名代表, 并结合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 同时通过在线方式与工作小组成员进行沟通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报告
	(ii)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第 17 和 18 条)	115	15	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相结合, 召开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报告
	(iii)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可持续实施工作小组		260	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相结合, 召开两次工作小组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报告
2.3	专家小组				
	(ii) 第 19 条(责任)专家小组	75	75	召开两次专家小组会议, 并由公约秘书处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支持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根据授权开展的活动情况
工作领域 2 小计		600	1 065		
3. 公约下的报告安排¹					
3.1	各缔约方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	25	40	(a) 收到并分析缔约方提交的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 维护并更新以网络为基础的报告数据库; 并就报告向缔约方提供反馈 (b) 在分析缔约方报告的基础	缔约方按时和根据报告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比率有所增加 按时编写和提交全球进展报告

¹ 根据第 20.5 条、第 21 条、第 23.5(a)、(b)和(d)条、第 24.3(b)和(c)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上编写 2014 年全球进展报告 (c)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3.2	支持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		170	(a) 就报告文书和报告起草问题组织培训并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培训工具 ¹ (b) 应要求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c) 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指标汇编 (d) 进一步促进缔约方使用目前正在开发的网络信息平台	组织至少 6 次培训课程，涵盖所有区域，同时举办相关的区域活动并已开发和运转基于网路的培训工具 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援助 汇编已经定稿并提供给各缔约方 在 2014 年全球进展报告中反映信息平台对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下信息交换的影响以及缔约方的反馈
3.3	为促进缔约方会议审查缔约方的实施报告，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小组	50		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每区两名代表）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工作领域 3 小计		75	210		
4. 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具体条款，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²					

¹ 如可能，包括对世卫组织区域监测联络点的培训。

² 根据第 22.2 条、第 23.5(e)条、第 24.3(c)和(g)条、第 26.5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4.1	就汇编和传递与条约事务有关的信息提供咨询和支持, 并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的转让		950	<p>(a) 加强区域/次区域网络和机构以协助缔约方在条约实施事项方面交换信息和转让专长与工艺技术</p> <p>(b) 举办国家间讲习班, 总结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 以增强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在实施条约方面的合作</p> <p>(c) 就特定条约事项提供咨询</p> <p>(d) 通过举办讲习班以及针对具体国家提供所需的咨询, 传播条约文书并提高对条约文书的认识</p> <p>(e) 根据第 22 条促进缔约方之间转让专长和工艺技术</p> <p>(f) 支持各缔约方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做好准备, 为此要提供必要的信息并促进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议程、文件和进程交换信息</p>	<p>在各网络和机构间实施合作机制, 以便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的转让</p> <p>在各区域至少组织 6 次条约实施专题国家间讲习班</p> <p>应要求通过提供咨询和信息来协助缔约方</p> <p>应要求通过适当的合作和协助机制, 帮助缔约方转让/接受专长和工艺技术</p> <p>根据缔约方要求, 促进与缔约方或在缔约方之间达成协议/交换信函, 并提供了专长和工艺技术</p> <p>按要求提供了支持并在下一个闭会期间对缔约方的反馈进行分析和利用</p>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g) 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涵盖与条约文书、国际跨部门合作、技术支持和最佳做法有关的问题，并根据国家间讲习班的结果编制针对具体区域的研究报告	完成并在缔约方中传播研究报告和出版物。至少完成 4 份全球研究报告和出版物，4 份针对具体区域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以及 4 套最佳做法
4.2	评估需求和促进获取现有资源及协助机制，以便促进烟草控制政策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统一		1 880	<p>(a) 评估需求和促进获取现有资源及协助机制，以便促进烟草控制政策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统一</p> <p>(b) 编制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概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选用适当和可行的筹资/援助方案</p> <p>(c) 鉴于第 5.1 和 5.2 条在充分实施公约方面的总体潜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满足这两条中确认的需求¹</p> <p>(d) 遵循援助实效、统一和协调</p>	<p>根据要求确定了至少 20 个缔约方并实地评估了需求（包含多部门内容）</p> <p>至少 20 个缔约方获得支持，得以满足紧急需求并编写项目和规划方案，向现有捐助方和发展伙伴寻求资金，以满足预计较大和/或长期的进一步援助需求</p> <p>应要求向至少 30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p> <p>协助至少 30 个缔约方使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与国家发展和卫生</p>

¹ 这个新出现的重点领域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捐款和筹资。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以及国家自主决策的原则，在国家一级，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纳入国家发展和卫生战略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¹ (e) 更新并传播国际上已有的可用于实施公约的资源数据库	战略/政策协调一致，适当时，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定期更新和传播该数据库以供缔约方使用
工作领域 4 小计			2 830		
5. 与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调¹					
5.1	建立和扩大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	110		(a)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² ，实施与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合作行动计划 (b) 与那些具有技术专长和潜力可支持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达成合作安排 (c) 支持召开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年度会议以促进实施公约	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合作促使通过需求评估、国家间讲习班、国家层面技术支持和出版技术工具等机制向缔约方提供多部门支持 与有关国际组织达成至少 5 项合作安排 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队会议结果的报告，并通过协助秘书长编写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工

¹ 根据第 23.5(g)条、第 24.3(e)条和第 25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² 分别见文件 E/2012/70 和 E/2012/L.18 号决议。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p>(d)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提出的指导，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为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公约而确立多部门框架方面的工作</p> <p>(e)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条约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加强公约实施的法律依据，响应儿童、少女和妇女等弱势人群的需要¹</p>	<p>作队活动报告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反馈从总体上加强有关工作，在国家一级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通过含有条约实施内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数量的增加来显示进展</p> <p>通过有关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实体的贡献，国家层面的应对被纳入国家政策并得到加强</p>
5.2	促进南南合作，交流与公约实施有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长		260	<p>(a) 召开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审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并拟订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后加强这一工作领域的建议</p> <p>(b) 协助有关的南南合作框架和机构利用其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方面的潜力并加强南南合作和适当的三角合作</p>	<p>召开了利益攸关方会议，拟订并向缔约方提供了建议</p> <p>确定了用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框架，而且制定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了潜在的合作模式/行动计划</p>

¹ 这个新出现的重点领域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捐款和筹资。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c) 审查迄今实施的示范项目 (至少 3 个), 随后发表相关出版 物并开展更多的示范项目 (d) 查明和调动南部和北部有 关发展伙伴的资源, 以促进三角 合作	确定并满足源自示范项目的需 求。确定和实施更多的示范项 目(至少 3 个)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 这一工作领域的进展报告
5.3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第 31.3 条审查非政府组织的 资格认证			开展审查并通过缔约方会议主 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审查结 果	按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提交报告
工作领域 5 小计		110	260		
6.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¹					
6.1	一般行政和管理	135		(a) 一般行政、人事和财务管理 (b) 向主席团提供双年度工作 计划和预算的最新实施情况, 制 定下一个双年度的工作计划和 预算, 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 通过 (c) 调动资源	在世卫组织全球管理系统内定 制和实施工作计划及行政安排 促进交纳自愿评定分摊款, 目 标是到双年度结束时征收率接 近 100% 充分确立公约秘书处的融资机 制, 并促进和接受预算外捐款 以完成

¹ 根据第 24.3(d)、(f)和(g)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d) 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 按时编写和提交秘书处报告
6.2	宣传、通讯联络和参与专业会议	85	75	<p>(a) 开展通讯联络活动以确保提高公众和政界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关于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以及重要事态发展，例如议定书和准则的通过以及全球进展报告等</p> <p>(b) 发表和传播关于条约文书和实施情况的出版物，并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提供相关信息</p> <p>(c) 与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以及政府官员举行会议；制作秘书处的季度简报</p> <p>(d) 参与重要的专业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在国际上促进对条约的认识和实施工作</p>	<p>国际上对条约及条约工作的认识得到提高</p> <p>以所有六种语言发表并积极传播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具有特别技术重要性的文件，如全球进展报告和实施准则等公约网站保持更新</p> <p>每年平均与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每年平均出版和传播 3 期季度简报</p> <p>双年度期间至少在 6 次国际会议上介绍情况</p>
6.3	与世卫组织有关部门和办事处进行协调			与世卫组织有关部门定期举行技术协调会议，并审查和促进与这些部门的合作，同时与世卫组织各区域	世卫组织内部为促进实施公约而开展的协调工作获得进一步加强至少与世卫组织四个部门(包括非传染性疾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分 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办事处联络点保持经常联系	部门和卫生系统部门的有关各司, 以及所有区域办事处合作
工作领域 6 小计	220	75		
所有工作领域的活动费用总额¹	2 705	4 570		

* 包括相关的任务。

¹ 附录中列明了实施工作计划的总费用, 其中除活动费用外, 还包括职员费用和规划支持费用(占 13%, 支付给世卫组织)。

附录

总预算(千美元)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总计
1. 活动费用	2 705	4 570	7 275
正常费用	2 360	3 870	6 230
议定书相关费用	345	700*	1 045
2. 薪金费用	5 348	2 678	8 026
正常费用	5 153	1 209	6 362
议定书相关费用	195	1 469*	1 664
3. 直接费用合计 (1+2)	8 053	7 248	15 301
正常费用	7 513	5 079	12 592
议定书相关费用	540	2169	2 709
4. 规划支持费用 (13%)	1 047	942	1 989
正常费用	977	660	1 637
议定书相关费用	70	282	352
5. 累计 (3+4)	9 100¹	8 190	17 290
正常费用	8 490	5 739	14 229
议定书相关费用	610	2 451	3 061

* 指示性费用取决于可获得的预算外资金情况。

(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7日)

¹ 包括 300 000 美元一次性例外追加分摊款。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获得追加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来促进对预计支出的资助。

FCTC/COP5(20)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审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的 FCTC/COP4(24)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程序的文件 FCTC/COP4(25)；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尤其是第 6、第 9 和第 19 条，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官员的第 21-24 条；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24 中所载建议并确认有必要澄清主席团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的作用和职能，

1. **决定**主席团的职能，除《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第 9 和第 19 条以及第 21 - 24 条所载内容外，根据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还应包括：

- (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
- (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
- (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
- (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g)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它方面的指导；

2. **进一步决定**应当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为主席团工作划拨的经费内履行上述第 1 段中述及的职能；
3. **要求**主席团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使主席团在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
4. **要求**秘书处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摘要记录和逐字记录，及时发布在受保护的网站上，以使缔约方有机会对主席团的工作提出意见；
5. **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磋商会，以加强缔约方会议工作；
6. **呼吁**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对各区域小组提名主席团成员人选的程序给予适当审议，以便确保在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选举主席团之前能最终确定各区域小组的提名。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21)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

缔约方会议，

决定：

授权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各缔约方协商，暂时确定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程序，同时考虑文件 FCTC/COP/5/25 以及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对项目 8.7 的讨论情况。

为此，主席团应作出安排，使区域协调员参与这一程序。

此外，主席团应将这一程序的结果及时向缔约方通报，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提出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的建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FCTC/COP5(22)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及第 5.3 条；

忆及 FCTC/COP2(6)和 FCTC/COP4(23)号决定；

审议了 FCTC/COP/5/26 号文件所载建议，

1.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通过 FCTC/COP/5/26 号文件附件 2 所载申请表，供希望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使用；
2. **进一步决定**，通过FCTC/COP/5/26 号文件¹所建议的程序，用于未来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3 条审查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提供文件 FCTC/COP/5/26 附件 2 所载申请表；
 - (b) 分析所收到的对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就此撰写报告供主席团审议，以便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4.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对从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就是否维持、暂停或中止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撰写报告，供主席团审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下届常会提出建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¹ 第 14-16 段。

FCTC/COP5(23) 选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五名副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会议，

1. 选举以下官员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主席： Chang jin Moon 教授（大韩民国）

副主席¹： Oleg Salagaj 博士（俄罗斯联邦）
Amal Pusp 先生（印度）
Yahia Bouzo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enis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
Dorcas Kiptui 女士（肯尼亚）

2. 决定五名副主席中应当由下列人员担当报告员：

报告员： Dorcas Kiptui 女士（肯尼亚）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¹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通过抽签来决定副主席代理主席的顺序。本名单的排列顺序通过抽签得来。

FCTC/COP5(24)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3条和第4条，

决定：

- (1) 如果俄罗斯联邦和公约秘书处之间达成适当的主办协定，接受俄罗斯联邦于2014年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主办第六届会议的提议；
- (2) 确切的地点和日期将在获知公约秘书处确认已达成主办协定后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出决定。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